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云南省

滇中引水二期配套工程江川区

第二批次临时用地的批复

云南省滇中引水二期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办理云南省滇中引水二期配套工程江川区第二批次临时用地的资料收悉，经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的有关规定，同意该项目临时使用土地60.1537公顷，其中农用地60.1101公顷（耕地30.0731公顷，园地0.9850公顷，林地23.3174公顷，草地0.1079公顷，其他农用地5.6267公顷），建设用地0公顷，未利用地0.0436公顷。该项目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27.3127公顷，未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用地。临时用地使用期限4年，自2025年2月20日至2029年2月19日。该临时用地主要作为地下管线敷设、施工便道、运输便道、生活用房、农用地表土剥离堆放场、弃土（渣）场、材料堆场临时用地。

二、你单位应履行林草、水务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

三、临时用地使用前，必须按与原土地使用权人签订临时用地合同并足额支付临时使用土地的补偿费用。

四、临时用地使用期满，必须严格按照《土地复垦方案》中确定的土地复垦要求和标准，做好复垦计划，履行土地复垦职责和义务，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土地复垦保质、保量并按期完成。

五、用地单位应严格落实“耕作层剥离”等相关工作，主动向江川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临时用地使用和复垦情况，接受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六、请用地单位严格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不得修建永久性设施。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加强对临时用地使用情况的监管，擅自突破临时用地批准范围及用途使用的将严肃查处。

　　　　 2025年2月20日

抄送：市税务局、市林草局、市水利局，江川区自然资源局。

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5年2月20日印发